

证券代码：832596

证券简称：迈达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玖万柒仟零玖拾玖元，其中王泽义持股数量为11,888,164股，占比63.24%；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数量为3,396,618股，占比18.07%；王龙姣持股数量为1,698,309股，占比	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其中王泽义持股数量为11,888,164股，占比 53.51% ；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数量为3,396,618股，占比 15.29% ；王龙姣持股数量为1,698,309股，占比

9.04%。	7.64%。
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仟捌佰柒拾玖万柒仟零玖拾玖元，均为普通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1,879.7099 万元。	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贰仟贰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壹股 ，均为普通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2,221.7851 万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未来公司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9月4日